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0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竣郁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刑事
09 庭113年度簡字第850號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
10 書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65號、112年度
11 毒偵字第16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87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
12 年度毒偵字第5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
13 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駁回。

16 事 實

17 一、黃竣郁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
18 表所示時間、地點，各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施用甲基安非
19 他命各1次。
2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與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24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
25 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
26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黃竣郁經合
27 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
28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在卷可查，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
30 明。

31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已同意作為證據，被告則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本院112聲搜812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偵1665卷第15至29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本院112聲搜1062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彰化縣警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900681、0000000000號鑑驗書（毒偵1674卷第33至50頁、第55、59頁、第173至179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毒偵1871卷第13至21頁、第27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毒偵573卷第9頁、第15至17頁）等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本院裁定送強制戒治，於110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46號、47號、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事證明確。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該等毒品之犯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本案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73號（於原審判決後移送原審併辦，由原審法院送上訴時一併將案卷送至本院合議庭）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相同，本院自均應併予審理。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62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575號、本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110年度簡字第1298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2次)、3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9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11年5月1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故於111年5月30日出監等情，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復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各罪，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重其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審酌被告所犯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被告遭刑罰仍未予改
進，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
低本刑並無過苛之疑慮，自均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曾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
分，不重複評價），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後，猶不思戒
絕革除惡習，再為本件犯罪，顯見其對毒品依賴性甚高，未
能徹底認識毒品對人體之危害，亦未因前所受觀察勒戒、強
制戒治處分及刑罰而記取教訓；及施用毒品犯罪所生危害主
要係戕害自身健康，且毒品具有成癮特性，故一味加重其刑
並無實質效益；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之犯罪後態度，
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工作、家境等一切情狀；並
審酌被告所犯3罪罪質相同，且毒品具有成癮性，罪責重疊
性甚高，然被告3次犯罪均為查獲後再犯，法敵對性及主觀
惡性較重等情況，認原審對被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違誤。

五、就沒收部分，原審判決說明：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鏹
管2支，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檢驗出含有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於112年10月13日出
具之草療鑑字第1120900681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佐（見112年
度毒偵字第1674號卷第175、179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已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難以
完全析離，且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所剩餘之物，業據被告
供承在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宣告沒收銷燬之等情，認事用法，亦無違誤。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
無不當，應予維持。而被告於刑事上訴狀中僅空言表示：理
由後補等語，而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迄至

01 本院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上訴理由，被告上訴
02 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8
0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何昇昀、林清
06 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素珍
09 法 官 李怡昕
10 法 官 陳怡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許雅涵

15 附表：被告施用毒品情形一覽表

編號	施用時間及地點	施用方式	查獲過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案號	原審判決主文
1	於112年8月7日至9日17時許間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員警於112年8月9日17時許，在其彰化縣○○市○○路000號住處，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查獲，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12年度毒偵字第1665號	黃竣郁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於112年9月24日8時許，在其彰化縣○○市○○路00號住處。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員警於112年9月24日18時50分許，在其彰化縣○○市○○路000號住處，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查獲，並扣得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及鏺管2支等物，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12年度毒偵字第167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73號	黃竣郁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支及鏺管貳支均沒收銷燬之。
3	於112年5月1日22時許，在其彰化縣○○市○○路00號住處。	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咖啡包，加水沖泡飲用之方式	員警於112年5月4日22時17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12年度毒偵字第1871號	黃竣郁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